（上接B2版）

的股份认购协议》做出的承诺:本次认购为财务性投资,仅向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人选,不提名监事人选,也不推荐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通过参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行使股东权利。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通过接受委托或委托其他方、征集投票权、协议、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天安人寿和上海纪辉均不能对公司实施控制,鉴于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5年9月1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取得卫生主管部门的批准和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公司将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31号盛景国际广场A座15、16、17层
法定代表人:	韩德
注册资本:	4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24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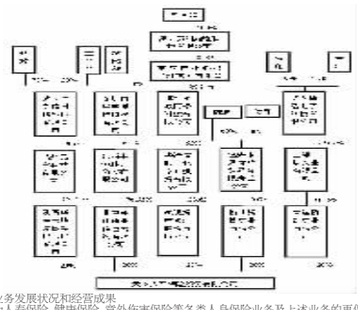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天安人寿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天安人寿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4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709,171.91
负债总计	1,374,56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09.72

(2)2014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83,414.70
营业利润	-37,859.28
利润总额	-37,722.06
净利润	-25,853.3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795室
法定代表人:	吴军安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实业投资、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9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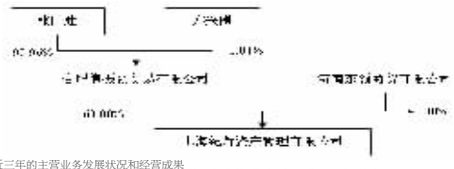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纪辉的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纪辉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4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16,587.69
其中:流动资产	364,265.91
非流动资产	52,321.79
负债总计	16,291.51
其中:流动负债	16,291.51
非流动负债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296.18

(2)2014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522.04
利润总额	522.04
净利润	521.98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郁金香财富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层3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郁金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取得行政许的可项目除外）。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投资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3日

2、股权结构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郁金香资本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成立于2013年7月,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郁金香资本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4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3.37
负债总计	230.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7

(2)2014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63.48
营业利润	-504.53
利润总额	-504.53
净利润	-504.53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人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0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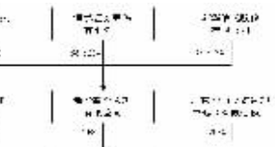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业务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良好。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深圳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报表如下:

(1)2014年末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23,315.31
负债总计	226,961.3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6,353.99

(2)2014年度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5,000.000
营业利润	206,182.000
利润总额	176,000.000
净利润	165,000.000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五)上海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庆云洲际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1800弄2号1幢1层1-2部位
法定代表人:	陈玉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办公设备（以上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19日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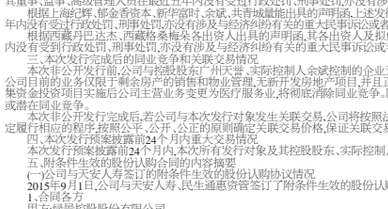

3、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共青城量能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等业务。

4、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共青城量能成立于2015年6月19日,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根据天安人寿出具的声明函,其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原因	处罚种类	处罚结果	执行情况
1	2015年8月5日	保监会	总公司	1.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 2.违规运用保险资金	行政处罚	编制和提交虚假资料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二条,中国保监会对天安人寿罚款40万元。 违规运用保险资金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一百零六条,根据该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国保监会对天安人寿罚款10万元,根据该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对天安人寿董事长韩德雷告并罚款1万元。	已缴纳完毕
2	2014年2月12日	山东监管局	山东分公司菏泽中心支公司	宣传介绍与保险产品条款不符	行政处罚	对天安人寿菏泽中支警告并罚款1万元。	已缴纳完毕
3	2014年10月16日	河北监管局	河北分公司	客户信息不真实	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给予天安人寿河北分公司以下行政处罚:罚款15万元。	已缴纳完毕
4	2014年11月11日	河北监管局唐山监管分局	唐山中支	客户信息不真实	行政处罚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决定给予天安人寿唐山中支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万元。	已缴纳完毕

根据《关于转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89号第四条“重大行政处罚,是指下列行政处罚:(一)保险机构受到停业整顿、吊销业务许可证的保险行政处罚;(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销服务部负责人受到保险业市场禁入的保险行政处罚;(三)保险机构受到其他金融监管机构作出的单次罚款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四)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天安人寿及其董事长上述单次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除上述之外,天安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纪辉资产出具的声明函,其各出资人及相关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天誉、实际控制人余斌控制的企业天誉置业的主营业务皆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公司目前的业务仅限于剩余房产的销售和物业管理,无新开发房地产项目,并且正逐步处置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医疗服务业,将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保障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本次所有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公司与天安人寿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天安人寿、民生通惠资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25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0.89元,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29,568,411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5%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情况

2015年9月1日,公司与上海纪辉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各方

甲方: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份认购方案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①认购金额

乙方拟以现金2,353,019,277.51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0.89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③认购数量

按上述认购价格计算,乙方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为216,071,559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④如出现不足一股的余额时,该部分不足折股的余额纳入甲方资本公积金。

(2)上市地点

本次标的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认购对价支付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作出的声明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如乙方单方决定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认购金额的5%。如乙方未足额认购,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认购金额与实际认购金额的差额的5%计算。乙方应在确认不再参与本次认购或未足额认购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该等违约金。

乙方在甲方或其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不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不再参与本次认购;在该期限内未全部缴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未足额认购。

(3)如下情形不视为甲方违约:1)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2)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3)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批准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05,40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2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	96,585.00	96,585.00
3	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03,291.00	103,291.00
4	通州国际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230,227.00	230,227.00
5	肿瘤精准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95,305.00	195,305.00
6	南宁市明安医院建设项目	210,000.00	210,000.00
7	医疗健康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合计	1,005,408.00	1,005,408.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弥补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方式	对全资孙公司增资
项目建设目标	三级甲等标准的营利性肿瘤专科医院
项目建设期	9个月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床位300张,包括内科、外科、肿瘤科、麻醉科、中医科、预防保健科、中西医结合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康复医学科等。
项目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的背景

根据2013年全国肿瘤登记中心收集的全国145个肿瘤登记处的2,234万0~14岁儿童调查数据,我国儿童肿瘤疾病现状如下:

第一、白血病位居我国儿童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首位。

与成人相比,儿童肿瘤发病较为罕见,但在儿童死因顺位排序中仍占据重要位置。根据我国第二次死因调查显示,在0岁儿童中,恶性肿瘤位居死因第9位;1岁~4岁儿童中,恶性肿瘤位居第5位;5岁~14岁儿童中,恶性肿瘤位居第2位,仅次于意外伤害。白血病位居我国儿童肿瘤发病率和死亡率首位,与全球情况相同。按照发病率排序,之后依次为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淋巴瘤以及来源于骨、肾、肝、甲状腺、肺巢、睾丸以及口咽的恶性肿瘤。按发病人数计算,白血病在儿童常见恶性肿瘤中占比约为40%。

第二、近年来我国儿童肿瘤发病率有所上升而死亡率下降。

分析结果显示,2000年~2010年,我国儿童肿瘤发病率以每年2.8%的速度递增,死亡率以每年1.1%的速度缓慢下降。其中,城市儿童肿瘤发病率增加速度高于农村儿童,死亡率下降速度低于农村儿童。

从肿瘤类型来看,白血病发病率10年内缓慢上升,死亡率缓慢下降;淋巴瘤发病率与死亡率均呈下降趋势。

白血病发病率上升而死亡率下降得益于我国在疾病诊疗方面的进步。在美国,虽然罹患白血病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儿童比例快速上升,但常见肿瘤死亡率均呈现明显下降趋势,其中,白血病和脑、中枢神经系统肿瘤明显下降,后者下降幅度甚至超过50%。由此可见,我国在儿童肿瘤诊疗能力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三、我国儿童肿瘤5年生存率低于美国。

对部分登记地区病例的长期随访结果显示,我国儿童肿瘤5年生存率为72%左右。其中,骨恶性肿瘤5年生存率最高,可达到80.5%,此后依次为白血病(70.5%)、脑、中枢神经系统肿瘤(69.9%)、淋巴瘤(64.7%)和肝恶性肿瘤(52%)。

肿瘤5年生存率代表着国家的肿瘤诊治水平,与美国儿童肿瘤5年生存率平均为78%相比,我国儿童肿瘤5年生存率略低。美国白血病、淋巴瘤、脑、中枢神经系统肿瘤5年生存率分别约为74%、87%、72%,均高于我国平均水平。

(2)项目建设的目的

北京儿童医院血液肿瘤科是北京儿童医院规模最大、技术实力最强的科室之一,患者绝大多数来自北京以外,由于我国血液肿瘤患儿数量巨大,且包括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成员医院在内的大部分外省市医院在儿童血液肿瘤疾病的诊疗方面技术实力不足,北京儿童医院血液肿瘤科长期处于人满为患的状态,无法满足全国各地血液肿瘤患儿的就诊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可接诊血液病和肿瘤患儿40万人,有效缓解了北京儿童医院的接诊压力。

(3)项目优势分析

第一、本项目核心团队全部来自于北京儿童医院血液肿瘤科,确保了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的技术实力。

北京儿童医院拥有全国最大的儿童血液肿瘤中心,设有白血病、淋巴瘤、实体瘤、出凝血疾病、红细胞疾病、组织细胞病、造血干细胞移植、感染与重症8个专业组,人员梯队完善、共有医、护、技人员167名,其中院士1名,高级职称医务人员25名,博士12名,硕士27名,经过50年的不断努力,学术水平始终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并与国际接轨,承担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30余项,每年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相关研究论文近百篇,是国内小儿血液肿瘤学术界最具影响力的研究的牵头单位、中心,与美国印金山加利福尼亚大学、斯坦福大学、St. Jude儿童研究医院、MD安德森癌症中心、意大利Meyer儿童医院、香港中文大学威尔斯亲王医院、欧洲白血病联网(ELN)、德国BFM研究组、英国青少年血液肿瘤研究组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每年都有医生和科研人员赴上述机构进修。

第二、本项目旨在承接北京儿童医院儿童血液肿瘤中心来自全国各地的儿童肿瘤患者,确保了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的病患来源。

北京儿童医院儿童血液肿瘤中心每年收治大量来自全国各地的新发儿童和青少年血液肿瘤患者,由于北京儿童医院的床位限制,大量肿瘤患儿无其是白血病患儿仍然无法得到及时的诊治。本项目建成后,可接纳血液病和肿瘤患儿40万人以上,有效缓解了北京儿童医院的接诊压力。

第三、儿童肿瘤疾病人均治疗费用达到20~30万,高昂的治疗费用成为肿瘤患儿家庭的沉重负担。本项目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儿童重大疾病保险,参保该险种的儿童发病后在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肿瘤医院的治疗费用可由天安人寿报销,有助于缓解患儿家庭的经济负担,使更多肿瘤患儿得到有效的治疗。

3、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90,250.00	90.25%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成本	39,000.00	39.0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4,7000.00	47.00%
1.3	其他费用	1,950.00	1.50%
1.4	预备费	2,300.00	2.30%
2	铺底流动资金	9,750.00	9.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6.97年(含建设期),运营后年均营业收入97,416.21万元,年均净利润25,150.34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0.11%。

5、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儿童遗传病医院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遗传性疾病(遗传病)是指由于人体遗传物质结构或功能发生改变而引起的疾病,遗传病完全或部分由遗传因素决定,常为先天性的,也可后天发病。通常将遗传病分为三类,即染色体病、单基因遗传病、多基因遗传病。过去认为遗传病是一个比较罕见的疾病,但随着医学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一些过去严重威胁人类健康的非遗传性疾病得以控制,而遗传病成为比较突出的问题。英国1914年的一项儿童死因调查表明,非遗传性疾病占83.5%,遗传性疾病只占16.5%,但到20世纪70年代后期,两类疾病各占50%。

我国每年新生儿1,600万~2,000万,出生缺陷患儿占出生人口的5.6%,其中80%以上与基因或染色体遗传有关。研究表明,基于人类基因组计划所建立的精准医学体系,结合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可有效降低出生缺陷患儿的数量;基于遗传缺陷实施修复后的干细胞治疗技术将一些遗传代谢病实施有效的治疗。

目前我国虽然在一些地区推广了针对孕妇或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的筛查,但存在病种相对单一、筛查人群偏小、干预流程脱节和不规范等问题,对我国出生缺陷干预所起的实际效果有限,迫切需要研发针对我国人群的产重致残、致畸、致死的遗传代谢病的规范化综合性诊疗技术,在全国建立大范围的新生儿筛查网络,对筛查疑似病例进行确诊和分层管理,并实施有效的治疗,对于经过出生医学鉴定为遗传代谢病患儿且申领第二胎的家庭,通过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防止同样患儿的出生。

2、项目建设的目的

本项目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北京市儿科研究所、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以及保险机构合作,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儿童遗传代谢病普查和基于遗传代谢病的二代基因测序,计划在五年时间内,完成1,000万例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普查、500万例儿童特定基因测序、3万例儿童全基因组测序。

在大范围遗传代谢病普查和基因测序的基础上,针对具有遗传基因缺陷的患儿,结合个体基因特征和临床表现,确诊各类遗传代谢病,开展经遗传修正的干细胞治疗等精准治疗,同时明确出生缺陷患儿的基因突变和遗传方式,通过遗传咨询和产前诊断,避免再生育严重出生缺陷患儿。

3、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96,585万元,建设一家以新生儿遗传筛查和基因检测为基础,集遗传病的临床诊断、干预、治疗、科研为一体的儿童遗传病专科医院。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其中:医疗部分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一期开设床位100张以下,包括内科、外科、代谢科、检验科、放射科、超声诊断科等;科研部分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包括遗传检测部、干细胞治疗研发部、遗传代谢病研究部、中国儿童遗传代谢病样本库、遗传代谢病组学(基因组、代谢组等)大数据库。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拟通过增资方式由全资孙公司北京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项目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86,987.00	90.06%
1.1	房屋购置及装修改造成本	56,000.00	57.98%
1.2	医疗设备购置安装费	6,647.00	6.88%
1.3	实验室设备购置安装费	10,340.00	10.71%
1.4	IT平台及软件购置费	3,000.00	3.11%
1.5	其他费用	8,000.00	8.28%
1.6	预备费	3,000.00	3.11%
2	铺底流动资金	9,598.00	9.94%
	合计	96,585.00	100.00%

4、项目优势分析

第一、本项目与北京儿童医院合作建设,核心团队来自北京儿童医院和北京市儿科研究所医学遗传中心,定位为北京儿童医院遗传代谢病诊断治疗中心、中国儿童遗传代谢病研究中心（国家级）”科研基地以及北京儿童医院遗传基因检测指定机构,在儿童遗传病的诊断与治疗方面具有先天优势。

第二、本项目与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合作,依托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覆盖全国的医院网络,与成员医院合作开展新生儿遗传代谢病普查和儿童遗传基因测序,以成员医院集团覆盖全国的重大遗传病患儿为主,与成员医院共建中国儿童遗传代谢病样本库和基因数据库,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在儿童医疗体系的核心地位和庞大网络有利于迅速建立儿童遗传基因检测标准和体系、迅速实现儿童遗传病样本库和基因数据库的规模化、迅速体现儿童遗传病诊断和治疗的经济效益。

第三、本项目计划与保险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儿童重大疾病保险产品,未来儿童基因测序、基于儿童的健康管理和重大疾病诊疗服务将成为保险公司儿童重大疾病保险的指定项目。本项目及北京儿童医院集团成员合作医院将成为保险公司儿童重大疾病保险的定点医疗机构,上述战略安排从制度上保障了本项目运营后的服务规模和经济效益。

第四、遗传病的诊断和精准治疗方案需要各学科的信息交换和协同分析,最后由临床医生提出初步可行的个体治疗方案,离开各个科室的协作和临床医生的经验以及有实力的医院、遗传病的诊断和精准治疗只会成为空谈。本项目在业务架构设计上集儿童遗传病诊断、干预、治疗、科研于一体,突破了第三方实验室和公立医院开展该业务的局限性,改变了行业内基因测序、数据分析、临床应用割裂的现状,有利于推动儿童遗传代谢病规范化综合性诊疗技术的发展,使儿童基因信息真正应用于临床诊断与治疗,实现基于第二代基因测序技术的儿童遗传病预防和精准治疗。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4.52年(含建设期);运营后五年内年均营业收入100,181.69万元,年均净利润27,389.50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8.83%。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有关的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

(1)政策背景

201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号),明确提出:

1)开展健康中国云服务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推动健康大数据的应用,逐步转变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实现全员人口信息、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基本覆盖全国人口并信息动态更新,全面建成互联互通的国家、省、市、县四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六大业务应用系统的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

3)积极推动移动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等发展,实现各级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4)建立并完善分级诊疗模式,建立不同级别医院之间、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续性医疗机构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健全网络化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机制,逐步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

5)以形成分级诊疗秩序为目标,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医联体和远程医疗等多种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共享诊疗信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和教学培训的信息渠道。

2015年7月,《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明确提出:

1)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卫生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构建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逐步建立跨医院的医疗数据共享交换标准体系。

2)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划价缴费、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3)引导医疗机构面向中小城市和农村地区开展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

4)鼓励互联网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建立医疗网络信息平台,加强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

5)积极探索互联网延伸医嘱、电子处方等网络医疗健康服务。

6)鼓励健康服务机构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公共信息平台,提供长期跟踪、预测预警的个性化健康管理服务。

在此背景下,儿童健康云平台项目的提出生逢其时,与国家发展互联网医疗、落实分级诊疗的政策意图高度契合。

(2)市场背景

根据国家卫计委截至2014年底的统计数据,我国0~14岁儿童总数达到2.27亿,其中0~6岁儿童(儿科医疗健康服务的主要对象,高频次、高价值)总数达到0.98亿。随着我国在计划生育政策上的不断放开、二胎生育潮的到来,以及收入水平的提升,新生儿数量将进一步提高,儿童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市场还会进一步扩大。为此,国家不断加大在儿科医疗人才培养、妇儿专科医院建设方面的投入,以期改善目前紧张的儿科就医环境和医患关系,但医疗资源分配不均衡,儿科医疗服务供需缺口过大的局面仍未好转,儿童医院人满为患的现实问题,在短期内无法彻底解决,亟需通过构建多层次的儿童医疗服务体系落实分级诊疗,改善资源分配不均衡的现状,提高诊疗效率,切实解决广大患儿多层次的就医需求。

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技术的进步和人均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用户逐年扩大,以下是易观智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年度报告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对2011年~2014年国内移动互联网用户数量的统计以及2015~2017年的用户数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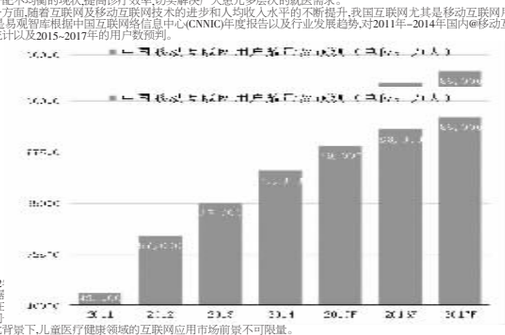

2012年,在急诊时代的到来,在急诊群体的父母母,他们在等待、排队就医时间

在此背景下,儿童医疗健康领域的互联网应用市场前景不可限量。

2、项目建设的内容

本项目旨在依托北京儿童医院集团覆盖17个省市的医院网络,在全国范围内整合500多家市县级妇幼保健院、6000多家社区医院,建成覆盖1亿用户的“国家级”儿童健康管理云平台,通过互联网模式构建虚拟出治疗、多地联动、层级转诊、视频诊疗和居家康复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儿童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本项目计划分4年时间完成投资,项目筹备及研发期6个月、试运营期6个月、运营期3年;投资总额103,291万元,其中房屋租赁及装修3,456万元,设备租赁及安装4,070万元,研发支出及运营服务费89,705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拟通过增资全资孙公司